

第 9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4-A01】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與會代表建議「生物材料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改為「生物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內容可增列「品種權與專利」及「綠色科技」等項目，請納入參酌。	24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4-A02】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5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4-A03】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26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4-A04】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7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4-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8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4-A06】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0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0-9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2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0-94-A08】	4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0-94-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1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0-94-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2、4、12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3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0-94-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4 條、相關表件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6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0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0-94-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0

陸、第 9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74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五) 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74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應出席代表為 41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本次有 12 個提案，以下報告本校校務發展：

首先最重要的是校園防疫，上週開始實體上課，非常感謝全體老師及同學配合，自 9 月 15 日開始，開學前 3 週率先使用線上教學，很多學校跟隨我們的腳步，在此肯定及感謝本校防疫小組，不僅每週固定召開會議並成立 Line 群組，隨時掌握狀況，校園在 10 月 5 日正式開放校外人士進校，最近的疫情情況是往好的方向發展，但我們千萬不可掉以輕心，目前疫苗施打率約 6 成，學校整體防疫措施因大家配合，是在可控的範圍，但國外部分地區仍是相當嚴峻，本土案例都是接近零或是個位數。大學端也蠻多境外生，非常感謝學務處、國際處及各系所等協助，有關境外生的防疫措施、接待及各方面的安排，都是非常耗費人力，但彼此共同合作，做的非常好，再次表達學校的感謝。校友總會在蔡其昌理事長的代領下，於 8、9 月時發起校友募款，在短短一週之內，校友慷慨募資將近 200 萬，我們用這些經費購買 N95 口罩、防護衣、血氧機等防疫醫療器材，捐助中部地區包括臺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山附醫、部立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大里仁愛醫院、林新醫院及秀傳醫院等，他們都非常感激，我們再次善用校友的力量，發揮大學社會責任，再次表達對蔡理事長、校友總會及校友慷慨捐輸的感謝。

本校今年 8 月開始陸續成立 3 個專業學院，於學校發展是另一個里程碑，包括法律專業學院、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及國際農業學院，無論國內外都有學校成立專業學院整合相關資源及需要證照的系所，對校務發展有很大助益。

未來校務發展有 2 個很重要的目標：(一)中興新村分部：這個計畫仍持續進行，由於涉及中興新村古蹟保存，這是一個非常冗長的程序導致稍有延後，不過我們有信心，希望儘早進駐到中興新村。(二)醫學院的籌設：媒體報章雜誌報導了很多，學校在網頁上也有發佈訊息，我們的籌備進度仍持續進行中，3 所大學申請醫學系的籌備狀況，我們應該是做的最好、也最到位，很不幸在投票的過程當中我們差 1 票沒有過半(和中山大學一樣)。委員對我們最深的疑慮是我們沒有自己的醫院，清大、陽明交大、中央、海洋等大學積極爭取桃園土地設分校或校區，其中清大、陽明交大、中央大學計畫興建醫院，中央大學和清華大學要以 BOT 的方式在桃園蓋醫院，交通大學自籌基金蓋醫院。清華至少在 5 年內不可能有醫院的運作，不過委員認為他們至少有願景，未來我們在戰基處基地可以蓋醫院，不過蓋醫院不是 2、3 億就完成，過程相當複雜，要成立醫學中心，沒有 100 億無法做到。我們採用的

模式是參考美國哈佛大學，把周遭 16 個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納為教學醫院，中山大學本來要募款 2 億蓋醫院，現在也放棄了，2 億要蓋教室都不太夠，現在他們採用和我們一樣的模式和高雄榮總結合。醫界是相當保守的團體，他們認為一定要有自己的醫院，這一點我們要持續來努力，做我們該做的事情，希望明年可以如期招收第一屆學士後醫學系，空間已經準備好，整修工程已發包，地點在國農大樓第 7 至 9 層樓，第 7 樓已經淨空正進行整修工程。臺中榮總全力支持師資聘任和大體解剖的實驗，8 月 1 日已聘 69 位專任及專案臨床老師，另聘將近 200 位合聘及兼任老師，師資完全到位，這部分的經費完全沒有用到校務基金，財務已有規劃，我們不希望因為設立醫學院造成院系所發展受到影響，這點可以向各位保證，這個模式是臺灣高教的創新模式，哈佛大學已行之有年，值得臺灣來推動，雖然臺灣較沒有合作的文化，導致醫界有些疑慮，認為讓 2 個醫院共同合作的困難度非常高，我告訴他們我們是有信心的。

非常感謝王精文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及各位的幫忙，我們已出版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各位都知道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事實上中興大學也一直在做，之後每年會將興大如何善盡社會大學責任、如何為永續發展努力及成果和各位作報告，這對學校而言是非常正面的，希望各位代表全力支持。

國家推動雙語政策，希望在 2030 年讓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從 K12 到大學全部來推動，語言學習是從出生後就開始，和母語一樣效果是最好，但我們不能從出生開始推，大學端被賦予一些責任，包括雙語教學及全英語授課，所以我們在教務處成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Center of EMI)，教育部今年核定第一期補助名單有 4 所重點培育學校：臺大、臺師大、成大及中山大學，很可惜中部沒有，2024 年將再增加 2 個，希望大家再繼續努力，希望 2024 年本校能成立中部 EMI Center，我們已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 所國立學校由中興大學來當領頭羊，結合這些學校共同來推動，學校目前也很多配套措施，包括新聘老師都要用英語授課，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支持。

分享榮譽事件：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非常感謝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努力，從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至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我們進步到第 6 名，第二期(109-111 年)審查結果，中興大學核定經費為 4 億 3582 萬元，經費排名國內第五，仍有一些目標要去超越。在此感謝各位努力付出的師長同仁們，大家繼續努力，提升興大的教學研能量。
- (二)科技部「未來科技獎」：今年中興大學得獎數創歷史新高，共有 8 組團隊獲獎，得獎數排名全國第 5，成果表現亮眼非常值得肯定。未來科技獎在創新研究研發是非常重要的獎項，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仍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對象。
- (三)科技部「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中興大學共有 7 件獲獎，得獎人數創新高，期待未來持續精進。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了本人為召集人、包括校內主管當然委員 4 位(黃振文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林建宇總務長、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及學生代表葉欣妮學生會會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則包括校內人員為：吳宗明教授、周濟眾教授、蔡清池教授、張嘉玲教授、朱

惠足教授、喬友慶教授、林月能教授；校外人員為校友總會理事長蔡其昌副院長、瑞士銀行台中分行楊琇惠副總裁。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李惠宗召集人報告：

- 一、列管案解除列管計有 20 案，包含新成立 3 個專業學院：「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法律專業學院」及「國際農業專業學院」，修改法條的部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或公告周知等，同意解除列管。繼續列管計有 9 案。
- 二、本次議案共計 12 案，依時效性、急迫性及組織調整等排序，請各位代表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8-8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 一、辦法業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 二、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業依規定增聘學生代表 1 名。

編號：109-90-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規定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時程(約於 110 年 1 月底)函報教育部。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第 1090170038 號函公告 111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興教字第 11002000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復同意「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

編號：109-9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0020009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110年8月3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復同意111學年度停招「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編號：109-92-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9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110年8月3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復同意「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更名，惟又於該班別名稱中逕予增列「進修」二字，爰核定名為「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編號：109-92-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興教字第1100200091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110年8月3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116699號函復同意「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09-92-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自110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產業經費，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專業學院評鑑機制，已提案送至本(93)次校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此專業學院目前已整合五個單位(包含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其中已經跨院整合相關領域師資包含機械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等，未來也會持續聘任相關領域兼任教師繼續強化本專業學院的師資陣容，檢附師資規劃表如附件。建請解除理學院列管。

同意理學院解除列管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暨評鑑辦法」業經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110年8月4日興教字第110020050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本校「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由理學院應數系於110年6月25日簽請校長核准，業於110年7月5日奉核實施。

編號：109-92-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法律學系擬增設「法律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教務處參考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建立專業學院評鑑機制。二、專業學院應強化跨系所師資整合，俟業務成長後，得視需要爭取外部資源，聘任適當之專案教師，學校得依其績效配合支援。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法政學院、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專業學院評鑑機制，已提案送至本(93)次校務會議審議。

◎法政學院：110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農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計資中心)合聘師資共八位，將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法律專業學院運作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組成，將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研擬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並訂定法律專業學院發展目標及具體作為。建請解除法政學院列管。

同意法政學院解除列管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暨評鑑辦法」業經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興教字第 1100200506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本校「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由法政學院法律系於 110 年 7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准，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奉核實施。

編號：109-93-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0 年 6 月 9 日興秘字第 1100100417 函報教育部，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9862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9-9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定本校「110 至 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0 年 6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22 號函公告周知，計畫書暨摺頁宣傳資料並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資訊公開網頁。

編號：109-93-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併請教務處修正「設置規劃書」之名稱及內文。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以 110 年 8 月 4 日興教字第 1100200506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09-93-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擬提升為院級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 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興文字第 110160013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編號：109-9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組織圖修正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於 110 年 8 月 9 日興產字第 1104300461A 號書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及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編號：109-93-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經以 110 年 7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0001255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3-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 一、本院已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後以本院 110 年 8 月 3 日興農秘字第 1101701075 號函送本院各單位公告實施。 二、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運行，由農資學院副院長黃紹毅教授兼任專業學院院長，已經聘請一位外籍博後協助國際合作相關工作，並以跨領域專業導向，整合教師專業領域資源以規劃開設相關課程，培育專業人才。 三、本單位已經成立並已正常運作中，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09-93-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名稱及第 10 至 1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以 110 年 8 月 4 日興教字第 1100200506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09-93-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興教字第 110020039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09-93-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6月15日興人字第1100600585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3-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9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6月10日興人字第110060057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3-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下稱本聘約)第14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6月10日興人字第1100600580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9-93-A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5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10年6月10日興人字第1100600580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BOT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年11月30日總務處委由「106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年1月19日總務處召開第1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年3月8日總務處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

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 年 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5 月 28 日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

修正圖說。

二、108年5月2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5月24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月27日召開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7月26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RC(鋼筋混凝土)及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月2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月13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6,091,485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240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月29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月3日基本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108年5月24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7月10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月9日刊登標租公告，8月28日資格標開標，8月29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10月16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108年10月17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月4日召開基設第3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月30日地質鑽探，12月4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12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10月16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12月12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年12月2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年1月20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月31日檢退，2月12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年3月3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3月24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27日廠商檢送資料。109年3月31日、4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於4月23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

二、109年4月8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月12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13日第43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三、109年6月11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月8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月22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月20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月27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月27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年5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11月18日檢送修改資料，12月3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 年 1 月 15 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 1 月 25 日提送預算書圖；2 月 4 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 2 月 19 日。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3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4 月 21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4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5 月 5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增加總預算調整至 9,931 萬 8,297 元。110 年 7 月 2 日預算修正後第 1 次公開上網，8 月 2 日開標結果流標。8 月 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8 月 13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8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簽奉核可後，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增加預算，並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檢送修正資料，其亦已於限期檢送。9 月 17 日經審查設計單位仍須修正內容，9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

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廣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廣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 五、110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

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8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0080227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優先完成土地移交程序並提供預估時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 1103501202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予本校，免先將土地移交該署接管，文副知本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國政眷服 110018647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程序，文副知本校。

四、本案已洽詢國有財產署及政治作戰局，擬整合相關撥用法規，持續協商土地移交程序。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函至本校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指導委員會擬聘委員任職機構徵詢受聘意願，彙整各委員受聘意願後，簽陳聘任名單及發聘事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未來除提供本籌設工作之諮詢建議，也將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成果。

三、110 年 2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0508 號函回復教育部兩點複審意見及說明本校目前籌設進度。

四、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更新落實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師資安排等)。

五、110 年 2 月 17 日、19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召開 3 場校內討論會議—「基礎及模組課程(全人醫療、智慧醫療、生技食安)規劃討論會議」；由本校九大學院依領域(人社、理工、農生)分別討論(提供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之建議)，課程大綱將再提送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確認。

六、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系教研空間籌備等事宜。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3 月 2 日薛富盛校長、陳健尉副研發長等人拜會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並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專案教師說明會」。

二、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110 年 3 月 19 日由黃振文傳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110 年 3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先以國農大樓 7 樓進行空間規劃，並請總務處協助該樓層空間使用教師遷移及營繕事宜。。

四、110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臨床專案教師聘任會議」，計有 49 位通過聘任，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起聘。

五、110 年 4 月 22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本校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初期之教研空間規劃於國農大樓 7 至 9 樓。

六、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七、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院系教研空間營繕、TMAC 評估報告回覆及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撰寫等事宜。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6 月 21 日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報告意見，將修正後之「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專業審查會議」，由薛富盛校長主持簡報，並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傅雲慶副院長、黃金隆主任、謝祖怡主任，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陳家玉院長等 6 位貴賓蒞校與會指導。
- 三、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

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年10月5日函請廠商10月12日起30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月3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11月11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月27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2月29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年1月7日函文承攬廠商於2月17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年1月14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月21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月26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前提送)。2月1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4月28日提送細部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7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月6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月22日召開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110年7月21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月10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月13日請廠商於8月24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年8月31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月17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

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09-93-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委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 二、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4-A01】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7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110 年 5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8 日由總統府公布實施。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本校及早因應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進行研究學院設立策劃事宜。
- 三、依人才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學雜費、推廣教育收入、合作企業資金等自籌收入，其中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申設研究學院需檢具創新計畫書、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審議。
- 四、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相關會議紀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與會代表建議「生物材料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改為「生物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內容可增列「品種權與專利」及「綠色科技」等項目，請納入參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4-A02】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6 月 9 日興教字第 1100200370 號函「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並經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農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of Agriculture)，規劃以完整之農學教學研究為基礎，結合「農業生產與加工」、「永續農業與環保」、「智慧農業」、「植物醫學」、「農業經濟，行銷與管理」五大專業領域，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多元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優秀農學人才。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教務處函、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4-A03】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及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生技產博學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擬定計畫書申請報部，並於 8 月 3 日獲教育部函覆「通過」。
- 三、生技產博學程積極整合生命科學院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與本校等相關教學資源，透過已與本校簽署產學合作協議之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藉由雙方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及業界實習等模式以落實學用合一，共同培植生技及醫療產業所需管理與創新研發人才。
- 四、檢附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函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4-A04】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30 日法政學院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及人才國際化需求，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4-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並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因應研發會議決議：本中心改為「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通過。爰配合提出研發會議已通過之草案再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配合我國國防科技前瞻需求規劃，尋求與實際國防需求單位之技術合作，建立研發的技術發展藍圖，提升戰力的關鍵國防科技，並進而提昇國內相關產業技術，規劃國防關鍵系統之發展藍圖，擬申請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本中心以進行國防科技領域技術盤點與策略探究，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為導向，主要之策略規劃重點技術領域為「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技術。
- 五、檢附辦法(草案)(研發會議會後修訂版本及研發會議通過版本)、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發展國防關鍵系統技術及相關產業推廣，整合研發能量、執行國防科技學研計畫並培育人才以利國防科技與產業發展研究，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領域，包括微型系統、機電系統及新興跨領域技術與工程設計創新等相關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於國防關鍵系統之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議。負責協助指導訂定本中心之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整體規劃策略方向，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4-A06】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人社中心計畫討論會、110 年 8 月 25 日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本校推動國際化之中程規劃，擬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並增設「國際交流組」，期盼積極推動人文社科領域國際學術交流，提高本校研究能量、國際競爭力與學術能見度。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2、3、8、9、10、11 條)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1、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教學服務組與國際交流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及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0-94-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第3條：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函說明二，理學院「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業經該部核定停招，請本校於嗣後修訂組織規程時加註停招學年度。
- 二、第3、11、28、38條：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並增設「國際交流組」，爰修訂相關文字。
- 三、新增第6條之2：為籌設成立醫學院，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明定上開醫療機構為本校教學醫院。
- 四、第17條：配合教育部110年7月20日函說明二，員額編制表內「副校長」之備考欄註記「由教授兼任」，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修正為教授兼任。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來函、合作協議書、會議紀錄及簽呈(如附件1-6)各1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50 號函核備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第 4 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5839 號函核備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華語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

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

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1、8、10、19、21、21-1、21-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50 號函核備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8329 號函核定第 4 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5839 號函核備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0-94-A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每位教師於進修學士班授課一學期發給四個半月之鐘點費。爰此，為符合當學期結算並發給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之規範，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若要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須以當學期之授課時數為限，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條文，以利法條適用更臻明確。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本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
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6 條)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當學期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0-94-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附帶決議：「1.本次興大之光名額建議至多 3 位。2.請研發處修正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
- 三、本次修正方向如下：
 - （一）增列獲獎名額上限，每年至多三名。
 - （二）審查機制:增列各院送出推薦人選時，須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
 - （三）另參考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將初審制度修正為: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
- 四、本修正案預定適用 111 年度申請案。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 各院 推薦，並檢附審查機制說明及會議紀錄，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推薦，再提送至審議委員會決選。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本獎項名額每年至多三名。
- 第六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0-94-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2、4、12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學術合作，已訂定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規定並修正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 三、考量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的排名及影響係數，得依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值後給予獎勵，修正第四條條文。
- 四、考量多人共同著作由一人提出申請，刪除貢獻度等同第一作者須依人數比例計點之規定，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 五、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11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10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

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

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IF $\geq$ 10者，每篇依IF值*0.1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每篇計0.2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0.2點。
-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SCIE、SSCI、A&HCI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2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1.5倍計算。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6點。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論文、H-index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0-94-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3、4條、相關表件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3、6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高本校延攬優秀外籍教師之誘因，增加國際師資，提升本校國際化，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新進教師獎勵增列「外籍新進教師獎勵」，獎勵金3萬至5萬元。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相關表件、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1-3）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11 條)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三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 第七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分二次發放。
-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九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al Performance Report regarding
Flexible Salary for Newly Appointed Domestic and Overseas Faculty**

學年度 School year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獎勵總金額 Total reward amount	
受延攬人姓名 Employee's Name		職稱 Job title	
獲獎勵期間 Award period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 之工作單位／職稱 Employee's previous employment : Institution / Job title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Employee's job description			
曾獲獎項及榮譽 Recent awards and honors			
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 號字，固定行高18 點）。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 performance 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Performance includes: teaching, research, and service aspects.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 2 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The performance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April 1 of each year. Those who have served for less than half a year may submit the report in the next year.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Ⅱ：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u>外籍新進教師獎勵</u>	<u>30,000 至 50,000</u>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
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
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
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
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
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
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
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
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
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0-94-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執行「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審查回復意見，有關建立兼職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部分，經蒐集各校現行規定及管理運作機制後，研議修正本要點第4點規定。
- 二、查本校目前從事研究人員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係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主管，依前開科技部審查回復意見，配合修正本要點第4點，增列第3項規定，明定教師兼職之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規定辦理。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科技部審查回復意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簽呈(如附件1-6)各1份。

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1-1 點)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7 點)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 點)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6、10、11 點)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曾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前項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一項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開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所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規定辦理。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3.前二目之兼職以四個為限。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敘明學術回饋金收取情形後，提送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秀芬秘書代)、林建宇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黃家健副院長代)、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陳德勳院長、謝熈君院長、李長晏院長(廖舜右所長代)、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吳政憲、陳淑卿(請假)、林清源(請假)、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請假)、張哲嘉(請假)、盧崑宗(請假)、柳婉郁(請假)、吳志鴻(請假)、黃炳文(請假)、葉錫東、鍾光仁(請假)、陳煜焜、黃紹毅、段淑人、陳洵一(缺席)、鄒裕民(請假)、林耀東、陳樹群、顏國欽、雷鵬魁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請假)、林長鑒、蔡亞倫、廖明淵、羅順原(請假)、吳秋賢、孫允武(請假)、顏增昌

工學院 (11 名)

陳任之、陳昭亮、蔣雅郁(請假)、張書奇(請假)、陳佳吟、劉恒睿、蔡祁欽、張立信、王東安、林松池(請假)、程華強

生科院 (5 名)

林赫、劉英明、林季千(缺席)、劉宏仁、楊文明

獸醫學院 (4 名)

張照勤、毛嘉洪(缺席)、林以樂、陳鵬文(請假)

管理學院 (8 名)

陳美源(請假)、蔡明志(請假)、林谷合、陳家彬(請假)、余宗龍(請假)、林詠章(請假)、巫亮全、紀信義(請假)

法政學院 (3 名)

李惠宗、廖舜右、梁福鎮

電資學院 (5 名)

賴永康、歐陽彥杰、張書通(請假)、吳俊霖(請假)、張延任(缺席)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缺席)、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美香、張人文、黃俊升、周韻華(請假)、甘禮銘、蔡維

學生代表 (12 名)

葉欣妮、張世拓(請假)、莊翔宇、張凱棠(請假)、劉力綺、黃琮瑄、張登清、陳可雲(請假)、邱珮慈(請假)、郭庠利(請假)、賴明陽、陳玠佑

列席代表

副校長室：曾麗芳、廖冠茵

研發處：蔣恩沛、李玉玲、楊麗螢

圖書館：溫志煜

人事室：鄭中堅、粘惠娟

主計室：許秀鳳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環安中心：洪俊雄

人社中心：蔡東杰

昆蟲系：戴淑美

機械系：王國禎